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

地址：10341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
傳 真：(02)25220709

聯絡人及電話：陳文華(02)25220695

電子郵件信箱：wenhua104@hpa.gov.tw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國健慢病字第10506007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鼓勵經濟弱勢族群，建立早期診早期治療之預防保健習慣，建請貴署轉知各縣市政府及相關團體多運用成人預防保健服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秘書長105年4月13日院臺衛字第1050160445號函監察院「臺灣老人人權與實踐之探討」專案研究報告之結論與建議參處案辦理。

二、本署提供40-64歲民眾每3年1次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及65歲以上民眾每年1次成人預防保健服務(另罹患小兒麻痺且年齡在35歲以上者每年1次、55歲以上原住民每年1次)。

三、檢送「成人預防保健手冊」電子檔乙份，請協助周知各相關機關，可於本署網站之「健康教材」-「健康手冊專區」下載(http://www.hpa.gov.tw/Bhpnet/Web/Books/manual_list.aspx)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
副本：